

关于机场航空地面服务业务 有偿转让经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运输机场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机场航空地面服务业务转让经营权工作，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机场范围内使用机场场地、设施开展的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机场管理机构可与地面服务提供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

二、对于机场管理机构或其关联企业参与经营的航空地面服务业务项目，不得收取转让经营权费。对于机场管理机构及其关联企业未参与经营的其它航空地面服务业务项目，可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

三、对于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的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取得经营权的企业签订协议，明确转让期限、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安全规范和责任等事项。在经营权转让过程中，机场管理机构应确保机场的正常运营秩序。

四、对于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的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机场管理机构应健全安全运营责任制，对取得经营权企业的

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五、对于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的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收费有关问题按《关于机场有偿转让经营权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规〔2019〕59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对于航空运输企业为本企业以及共用企业二字代码的其它航空运输企业直接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机场管理机构不得收取转让经营权费。

七、使用机场场地、设施和服务开展航空地面服务业务，应与机场管理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对于未收取转让经营权费的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机场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提供的公用和专用设备、设备以及服务，向地面服务提供方收取有关费用。收费标准由双方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有关设施、设备以及服务的合理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实行明码标价。

八、各级民航行业管理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机场航空地面服务业务有偿转让经营权工作的监管。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年 月 日

抄送：各有关服务保障单位，中国航协、民用机场协会。